

嘉兴瑞联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生产 6 万公里信号线缆建设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3 年)第 006 号

建设单位：嘉兴瑞联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建设单位：嘉兴瑞联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胜亮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 宇

项目负责人：余小莉

嘉兴瑞联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888357962

传真：/

邮编：314300

地址：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

威博大道2号5号楼2层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12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

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水源及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1
3.7 项目变更情况	12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18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2
6.1 废水执行标准	22
6.2 废气执行标准	22
6.3 噪声执行标准	24
6.4 固废参照标准	24
6.5 总量控制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	4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3
10.2 总 结 论.....	44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嘉兴瑞联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6 万公里信号线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2】86 号）
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附件 6、企业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附件 7、企业建设项目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用水统计表
附件 8、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9、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附件 10、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 11、油墨 SGS 报告
附件 12、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22301）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瑞联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厂区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威博大道 2 号 5 号楼 2 层闲置厂房约 1767 平方米，以铜丝、塑料（PVC 颗粒/PE 颗粒）和铝箔屏蔽材料等为主要原材料，经绞线、绝缘护套、成缆、总护套、喷码印字、包装出厂等工艺，购置芯线挤出机、高速绞线机、螺杆空压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6 万公里信号线缆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兴瑞联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6 万公里信号线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以“嘉环盐建[2022]86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企业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30424MA2CUKFL7R001X）。

嘉兴瑞联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6 万公里信号线缆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设备尚未全部建成投产，目前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的产能为年产信号线缆 1.5 万公里，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阶段性验收条件。

受嘉兴瑞联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上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二次修正）

二、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

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2021 年 3 月 1 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环函[2020]290 号；

1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14、《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三、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5、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瑞联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6 万

公里信号线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0 月；

16、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嘉兴瑞联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6 万公里信号线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2】86 号），2022 年 11 月 7 日；

17、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嘉兴瑞联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威博大道 2 号 5 号楼 2 层。项目所在地东侧为安歌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侧为道路，隔路为翊天汽车智能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西侧为道路，隔路为联欣印刷包装；北面为海盐卡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威博大道 2 号 5 号楼 2 层。项目总平面布置图(监测点位图) 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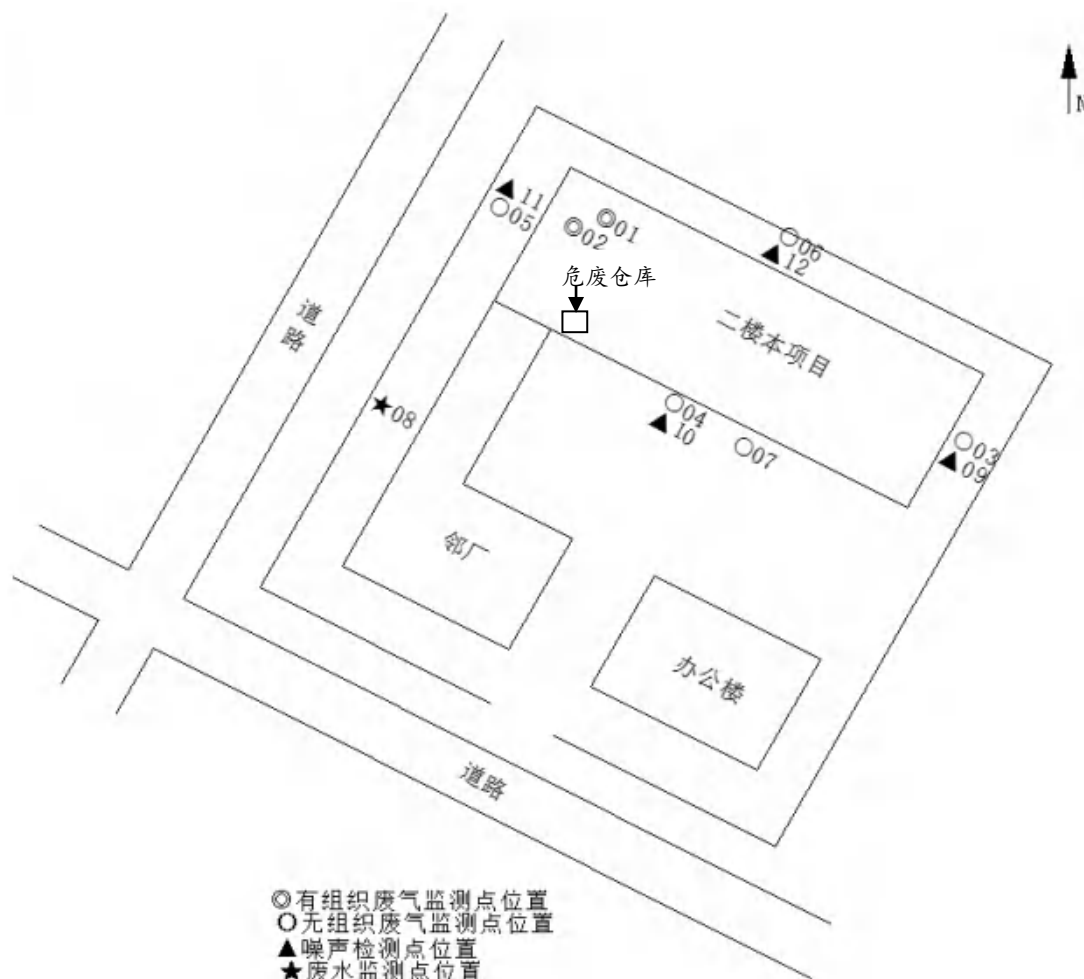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监测点位）图

其中◎01 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监测点位；◎02 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监测点位；○03-06 为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监测点位；○07 为车间通风口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08 为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09-12 为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嘉兴瑞联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6 万公里信号线缆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产品与生产规模	年生产 6 万公里信号线缆	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年生产 1.5 万公里信号线缆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威博大道 2 号 5 号楼 2 层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威博大道 2 号 5 号楼 2 层
主体工程	所在厂房共计三层，本次项目仅使用第二层。车间北侧部分为绞线；南侧部分为挤出；东侧为半成品仓库；东侧部分为成品仓库；其中喷码印字位于挤出线的西南角。	所在厂房共计三层，本次项目仅使用第二层。车间北侧部分为绞线；南侧部分为挤出；东侧为半成品仓库；东侧部分为成品仓库；其中喷码印字位于挤出线的西南角。
环保、公用工程	废气	挤出车间独立密闭设置，且在挤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经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在生产车间西南侧设置一个危废仓库，面积约为 6m ² ；成品仓库的东北侧设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约为 6m ² 。具体位置见附图。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危险固废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依托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提供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排水	市政雨水管道和市政污水管网	市政雨水管道和市政污水管网	
总投资概算		2209.7 万元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3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嘉兴瑞联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6 万公里信号线缆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台）	实际设备数量（台）	与环评对比
1	芯线挤出机	50/26	15	1	-14
2	芯线挤出机	50/26	15	2	-13
3	护套挤出机	50/28	10	2	-8
4	护套挤出机	70/28	10	1	-9
5	悬臂成缆机	800	15	1	-14
6	框式成缆机	630	15	2	-13
7	高速绞线机	630	10	1	-9
8	高速绞线机	500	15	4	-11
9	自动成卷机	1 型	10	2	-8
10	喷码机	I 型	10	4	-6
11	螺杆空压机	15kw	10	1	-9
12	打包机	DB-400	10	2	-8
13	叉车	A30	2	1	-1
14	液压车	/	10	5	-5

15	主动放线架	800 型	10	2	-8
16	双头主动放线架	500 型	10	5	-5
17	检测设备	/	若干	3	/

注：主要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嘉兴瑞联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6 万公里信号线缆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实际消耗情况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PVC 粒子	600 t	26 t	156 t
2	PE 粒子	200 t	4 t	24 t
3	铜丝	150 t	5.5 t	33 t
4	铝箔屏蔽材料	60 t	6 t	12 t
5	铜包铝	180 t	6.75 t	40.5 t
6	油墨	30 L	1 L	6 L
7	护套	若干	若干	若干
8	包装材料	3 t	0.1 t	0.6 t
9	液压油	1.5 t	0 t	0.36 t

注：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附件。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嘉兴瑞联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6 万公里信号线缆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兴瑞联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6 万公里信号线缆建设项目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2 年 12 月	18
2023 年 1 月	12
合计	30

备注：以上数据详见附件。

由上表统计可见，本项目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共 2 个月的自来水用水量合计为 30t，折算本项目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180t。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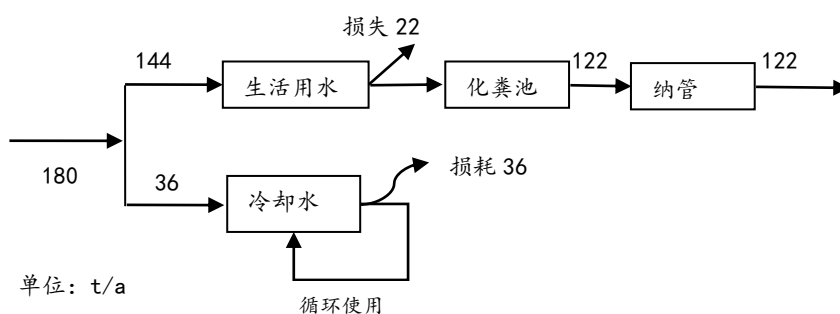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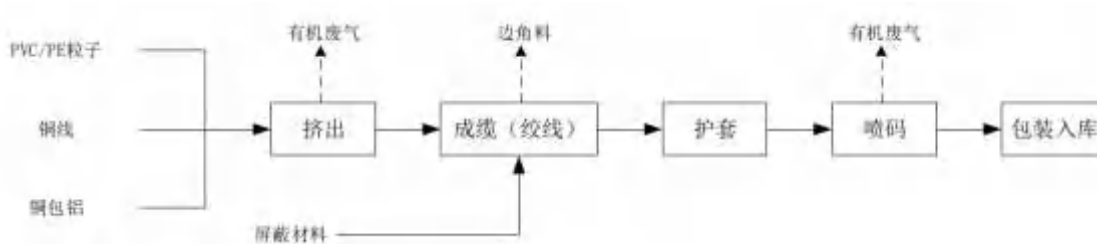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挤出：根据不用功能产品要求将 PVC 或 PE 塑料粒子采用吸料方式吸入挤出机中，然后利用电加热，PVC 粒子挤出加热温度约为 170℃，PE 粒子挤出加热温度约为 190℃，使塑料粒子塑化熔融，将其包容至铜线或铜包铝线材外，挤出料经挤出压延机压延，然后产品至挤出机后端的水槽中进行水冷却，直接冷却水大部

分挥发，定期添加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循环到一定时间需要定期更换，更换的少量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挤出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及其 PVC 分解的 HCl 和氯乙烯。

成缆：采用绞线机将屏蔽材料和挤出的线缆绞线成同一股线缆。

护套：采用一些护套材料将产品进行部分位置的保护措施，护套为外购材料。

喷码：部分产品需要在产品上进行喷涂标签或规格，本项目喷码用量较小，仅为配套工艺。

包装：最后产品经过包装材料进行包装入库后待发。

3.7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设备投入尚未完全，设备相比环评有所减少，故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本项目环评中挤出废气和喷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过静电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实际挤出废气和喷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20m 高排气筒排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地点、环境保护措施与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悬浮物、总氮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4.1.2 废气

1、废气排污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喷码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挤出工序、喷码工序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有组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环境
未捕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无组织	/	环境

2、废气治理设施

①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详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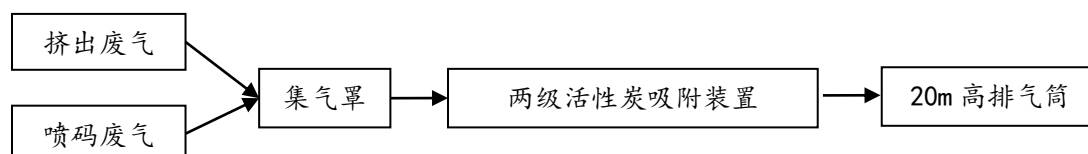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②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嘉兴乾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废气治理设施见图 4-2~4-4。



图 4-2 本项目挤出废气收集装置



图 4-3 本项目喷码废气收集装置



图 4-4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渣）、废液压油、废油桶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产生及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量（t）	本项目实际产生量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产生量)(t)	折算全年产生量（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边角料	成缆	一般固废	900-999-99	1.2	1.62	0.27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桶	喷码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015	0.00005	0.0003	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900-039-49	2.8	0	2	
4	废液（渣）	冷却	危险固废	265-104-13	2.0	0.075	0.45	
5	废液压油	辅助工序	危险固废	900-218-08	0.5	0	0.09	
6	废油桶		危险固废	900-249-08	0.02	0	0.005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5	0.01	0.06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贮存场所情况

企业已建成一般固废存放点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存放点贮存存放边角料；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渣）、废液压油、废油桶，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的安全员，危废仓库面积为 6m²。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周知卡，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内存放有废包装桶、废液（渣），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暂未产生。仓库内贴有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设置托盘。



图 4-5 危险废物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嘉兴瑞联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6 万公里信号线缆建设项目员工 10 人，生产班制为一班制（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7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3.5%，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利用房东现有处理设施	0
废气治理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	2
固废处置	收集贮存、固废协议、危废协议、危废仓库	1
合计		7

4.2.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由企业负责落实，并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原则。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嘉兴瑞联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6 万公里信号线缆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如下：

5.1.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评价认为，嘉兴瑞联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6 万公里信号线缆建设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大气环境	挤出废气、 喷码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密闭微负压生产车间+集 气罩收集+静电除雾+活性炭 吸附+15m 高排气筒	车间密闭，挤出废气、 喷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 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 筒排放
		氯乙烯、氯化氢		
	挤出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氯乙烯、氯化氢	/	
	喷码(无组 织)	非甲烷总烃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 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后纳管，后接入海盐县 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标后排放。

声环境	各类机械设备、风机等	噪声	(1)合理布置车间平面，噪声相对较高的设备尽量靠车间中央布置； (2)在生产作业期间必须关闭门窗； (3)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 (4)要求企业对高噪音的设备安装隔声罩、减震器、消声器等设施以降低噪声； (5)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6) 墙体适当铺设隔声材料，对风机设置专门的房间，同时设置防震垫和隔声材料，或将风机设置在车间内单独小房间内，厂房外围种植适当的高大乔木；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固体废物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本项目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渣）、废液压油、废油桶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成缆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喷码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冷却	废液（渣）	危险固废		
	液压车	废液压油	危险固废		
		废油桶	危险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5.1.3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08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s 0.147 吨/年。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嘉兴瑞联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6 万公里信号线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2】86 号），详见附件 1。

5.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环评审查意见，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基本上落实了相应要求，详

见表 5-2。

表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威博大道 2 号 5 号楼 2 层，拟投资 2209.7 万元，租用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 1767 平方米，以铜丝、塑料（PVC 颗粒 /PE 颗粒）和铝箔屏蔽材料等为主要原材料，经绞线、绝缘护套、成缆、总护套、喷码印字、包装出厂等工艺，购置芯线挤出机、高速绞线机、螺杆空压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6 万公里信号线缆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威博大道 2 号 5 号楼 2 层，投资 200 万元，租用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以铜丝、塑料（PVC 颗粒 /PE 颗粒）和铝箔屏蔽材料等为主要原材料，经绞线、绝缘护套、成缆、总护套、喷码印字、包装出厂等工艺，购置芯线挤出机、高速绞线机、螺杆空压机等国产设备。目前该工程项目设备尚未全部建成投产，目前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的产能为年产信号线缆 1.5 万公里，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 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已落实。 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的 B 级规定。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挤出、喷码车间密闭，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2015）表 5 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	已落实。 ①挤出废气、喷码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乙烯、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

		放限值。
5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车间隔声、设备减振、墙体加厚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 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本项目企业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围挡、阻隔等措施；设备应定期维护，使之维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关闭门窗，使生产车间保持良好的隔声状态；并做好厂区周围的绿化工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6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渣）、废液压油、废油桶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厂区采用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总氮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的 B 级规定；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接 排放限值》	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18918-2002《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
pH 值	6~9	/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	50
悬浮物	400	/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	1
总氮	/	/	70	15
氨氮	/	35	/	5
总磷	/	8	/	0.5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化氢、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排放限值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0.3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	标准来源
氯化氢	100	0.43	20 米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氯乙烯	36	1.3	20 米	

6.2.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氯化氢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0 mg/m ³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氯乙烯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6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mg/m ³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6-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采用合适包装后贮存在库房内，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瑞联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6 万公里信号线缆建设项目（阶段性）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08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s 0.147 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嘉兴瑞联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6 万公里信号线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2】86 号），本项目无污染物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废气污染治理实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	在车间门口设置监控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有组织 0.02mg/m ³ 无组织 0.12 mg/m ³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0.08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在检定周期内
	氨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总磷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在检定周期内
	总氮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在检定周期内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690	YQ-27	在检定周期内
	氯乙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30	在检定周期内
	氯化氢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在检定周期内
噪声	噪声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在检定周期内
	/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1	在检定周期内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1	在检定周期内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THG312	YQ-63-01	在检定周期内
	风速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FYF-1	YQ-54-01	在检定周期内
	标干流量、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YQ-99-01	在检定周期内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YQ-82-01~04	在检定周期内
		电子流量计	WW-1001A	YQ-101-01	在检定周期内
		孔口流量校准器	EE-5052	YQ-102-01	在检定周期内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YQ-107-01~02	在检定周期内
		工况测试仪	Em-3062h	YQ-97-02	在检定周期内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2 年 12 月 19 日	8.4	8.4	0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475	475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2.3	32.6	0.46%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4.00	4.02	0.25%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73	73	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21.3	20.8	1.19%	≤10%	符合要求
总氮 (mg/L)			68.7	68.8	0.07%	≤10%	符合要求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2 年 12 月 20 日	8.2	8.2	0	±0.1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482	482	0%	≤10%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3.1	33.4	0.45%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3.88	3.90	0.26%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72	72	0%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25.1	24.9	0.40%	≤10%	符合要求
总氮 (mg/L)			65.7	65.8	0.08%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230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6-01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兴瑞联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6 万公里信号线缆建设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实际年 产能	实际日 产能
		2022.12.19		2022.12.20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信号线缆	0.148 公里	88.8%	0.147	88.2%	6万公里	1.5 万公 里	50 公里

注：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总氮
废 水 入网口	2022.12.19	8:43	微黄、微浑	8.2	457	33.8	4.06	74	21.3	67.0
		10:37	微黄、微浑	8.2	466	34.3	3.90	71	22.2	67.5
		13:02	微黄、微浑	8.4	485	31.4	3.96	76	21.8	68.3
		14:31	微黄、微浑	8.4	475	32.3	4.00	73	21.3	68.7
			微黄、微浑	8.4	475	32.6	4.02	73	20.8	68.8
平均值/范围				8.2-8.4	472	32.9	3.99	73	21.5	68.1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总氮
废 水 入网口	2022.12.20	8:29	微黄、微浑	8.0	492	32.9	3.78	77	25.2	66.2
		10:53	微黄、微浑	8.1	459	30.1	3.84	74	24.3	67.4
		13:10	微黄、微浑	8.2	471	30.6	3.82	75	25.9	64.9
		15:12	微黄、微浑	8.2	482	33.1	3.88	72	25.1	65.7
			微黄、微浑	8.2	482	33.4	3.90	72	24.9	65.8
平均值/范围				8.0-8.2	477	32.0	3.84	74	25.1	66.0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2301）。

9.2.1.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3~9-7。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乙烯、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2022.12.1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6.0	9.1	12.5
烟气流速		m/s	16.0	16.1	16.5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6981	6958	703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5	12.9	12.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4		
	排放速率	kg/h	0.101	8.98×10 ⁻²	8.94×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34×10 ⁻²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1.7	11.0	10.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2		
	排放速率	kg/h	8.17×10 ⁻²	7.65×10 ⁻²	7.60×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81×10 ⁻²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8.14	<0.08	<0.0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71		
	排放速率	kg/h	5.68×10 ⁻²	2.78×10 ⁻⁴	2.82×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1×10 ⁻²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2022.12.1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13.3	13.6	13.7	/	/
烟气流速		m/s	16.7	16.4	16.3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7220	7101	7059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30	1.49	1.47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42				
	排放速率	kg/h	9.39×10 ⁻³	1.06×10 ⁻²	1.04×10 ⁻²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1×10 ⁻²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³	1.91	1.79	1.58	10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76				
	排放速率	kg/h	1.42×10 ⁻²	1.27×10 ⁻²	1.12×10 ⁻²	0.43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7×10 ⁻²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³	<0.08	<0.08	<0.08	36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08				
	排放速率	kg/h	2.89×10 ⁻⁴	2.84×10 ⁻⁴	2.82×10 ⁻⁴	1.3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5×10 ⁻⁴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022.12.2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C	8.0	8.9	8.1
烟气流速		m/s	16.4	16.5	15.8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7100	7134	683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0	11.4	1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5		
	排放速率	kg/h	7.81×10^{-2}	8.13×10^{-2}	8.20×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05×10^{-2}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2.9	12.3	11.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2		
	排放速率	kg/h	9.16×10^{-2}	8.77×10^{-2}	7.72×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55×10^{-2}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5.77	<0.0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92		
	排放速率	kg/h	2.84×10^{-4}	4.12×10^{-2}	2.73×1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9×10^{-2}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2022.12.2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排气筒高度		m	20			/	/
烟气温度		℃	14.1	14.2	14.4	/	/
烟气流速		m/s	15.6	15.7	15.8	/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6729	6776	6810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³	1.23	1.13	1.03	6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13				
	排放速率	kg/h	8.28×10 ⁻³	7.66×10 ⁻³	7.01×10 ⁻³	/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65×10 ⁻³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 0.0015	< 0.0015	< 0.0015	100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 0.0015				
	排放速率	kg/h	4.43×10 ⁻⁶	4.45×10 ⁻⁶	4.48×10 ⁻⁶	0.43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45×10 ⁻⁶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 0.175	< 0.175	< 0.175	36	达标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 0.175				
	排放速率	kg/h	5.17×10 ⁻⁴	5.19×10 ⁻⁴	5.23×10 ⁻⁴	1.3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20×10 ⁻⁴				

表 9-7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实际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标准限值 (kg/t 产品)	达标情况
0.12	0.3	达标

9.2.1.3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9~9-10。

(2) 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表 9-8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 年 12 月 19 日	东南	2.0	9.7	102.6	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东南	3.6	11.1	102.0	多云

表 9-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2.12.19)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氯乙烯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1.07	9.55×10 ⁻²	<0.08
厂界南○04		1.40	9.03×10 ⁻²	<0.08
厂界西○05		1.47	9.55×10 ⁻²	<0.08
厂界北○06		1.37	8.52×10 ⁻²	<0.08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1.43	8.52×10 ⁻²	<0.08
厂界南○04		1.36	9.55×10 ⁻²	<0.08
厂界西○05		1.32	9.03×10 ⁻²	<0.08
厂界北○06		1.25	8.00×10 ⁻²	<0.08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0.97	8.00×10 ⁻²	<0.08
厂界南○04		1.34	9.03×10 ⁻²	<0.08
厂界西○05		1.31	8.52×10 ⁻²	<0.08
厂界北○06		1.28	8.52×10 ⁻²	<0.08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1.00	8.52×10 ⁻²	<0.08
厂界南○04		1.34	9.55×10 ⁻²	<0.08
厂界西○05		1.27	8.00×10 ⁻²	<0.08
厂界北○06		1.28	7.49×10 ⁻²	<0.08
日最大值		1.47	9.55×10 ⁻²	<0.08
标准限值		4.0	0.20	0.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 (2022.12.20)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氯乙烯
厂界东○03	第一频次	1.24	9.14×10^{-2}	<0.08
厂界南○04		0.95	8.62×10^{-2}	<0.08
厂界西○05		1.14	9.67×10^{-2}	<0.08
厂界北○06		1.30	7.58×10^{-2}	<0.08

厂界东○03	第二频次	1.23	7.58×10^{-2}	<0.08
厂界南○04		0.90	9.14×10^{-2}	<0.08
厂界西○05		1.16	6.53×10^{-2}	<0.08
厂界北○06		1.19	8.10×10^{-2}	<0.08
厂界东○03	第三频次	1.23	8.62×10^{-2}	<0.08
厂界南○04		0.92	9.67×10^{-2}	<0.08
厂界西○05		1.09	8.10×10^{-2}	<0.08
厂界北○06		1.32	8.62×10^{-2}	<0.08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1.25	6.53×10^{-2}	<0.08
厂界南○04		0.90	7.58×10^{-2}	<0.08
厂界西○05		1.16	8.10×10^{-2}	<0.08
厂界北○06		1.28	7.05×10^{-2}	<0.08
日最大值		1.32	9.67×10^{-2}	<0.08
标准限值		4.0	0.20	0.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9-11~9-12。

表 9-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2022.12.19）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7	第一频次	2.23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第二频次	1.97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第三频次	2.31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第四频次	2.53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4（2022.12.20）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7	第一频次	2.21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第二频次	2.28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第三频次	2.01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第四频次	2.48
车间通风口○07		
车间通风口○07		
标准限值		6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2301）。

9.2.1.4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3。

表 9-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09	2022.12.1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6	57	65	达标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1	56	65	达标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2	62	65	达标
厂界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7	63	65	达标
厂界东▲09	2022.12.2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13	58	65	达标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25	57	65	达标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30	61	65	达标
厂界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08	63	65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HJ-222301）。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后接入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根据 3.5.2 可见，企业本项目年用量为 180t，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由图 3-3 可见，企业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122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474mg/L、氨氮 32.4mg/L），企业废水排入的废水处理厂（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量详见表 9-14。

表 9-14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058	0.004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06	0.001

综上表所列，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58 吨/年、氨氮 0.004 吨/年，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06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3、VOCs 有组织年排放量

根据挤出、喷码工序年运行时间（年平均运行 2400 小时）和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日平均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 $8.88 \times 10^{-3} \text{kg/h}$ ），计算得出企业废气污染因子 VOCs 的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排放量详见表 9-15。

表 9-15 企业废气污染因子有组织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入环境排放量 (吨/年)
VOCs	0.021

综上表所列，企业废气污染因子 VOCs 有组织入环境排放量为 0.021 吨/年。

5、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瑞联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6 万公里信号线缆建设项目（阶段性）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08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s 0.147 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嘉兴瑞联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6 万公里信号线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2】86 号），本项目无污染物控制指标。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6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s 0.021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9.2.2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的监测结果，

计算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详见表 9-16。

表 9-16 企业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一览表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废气处理设施	2022.12.19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9.34×10^{-2}	/	/
			氯化氢	7.81×10^{-2}	/	
			氯乙烯	1.91×10^{-2}	/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1.01×10^{-2}	89.2
			氯化氢	/	1.27×10^{-2}	83.7
			氯乙烯	/	2.85×10^{-4}	98.5
	2022.12.20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8.05×10^{-2}	/	/
			氯化氢	8.55×10^{-2}	/	/
			氯乙烯	1.39×10^{-2}	/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7.65×10^{-3}	90.5
			氯化氢	/	1.40×10^{-2}	83.6
			氯乙烯	/	2.71×10^{-4}	98.0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出口平均排放速率）/进口平均排放速率×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浓度均很低，两日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89.2%、90.5%；氯化氢处理效率分别为 83.7%、83.6%；氯乙烯处理效率分别为 98.5%、98.0%。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总氮浓度日均值达到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10.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氯乙烯、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10.1.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氢、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0.1.4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10.1.5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边角料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液（渣）、废液压油、废油桶委托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1.6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瑞联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6 万公里信号线缆建设项目（阶段性）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08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S0.147 吨/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嘉兴瑞联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6 万公里信号线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盐建【2022】86 号），本项目无污染物控制指标。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6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VOCS0.021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10.1.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浓度均很低，两日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分别为 89.2%、90.5%；氯化氢处理效率分别为 83.7%、83.6%；氯乙烯处理效率分别为 98.5%、98.0%。

10.2 总结论

嘉兴瑞联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6 万公里信号线缆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瑞联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6 万公里信号线缆建设项目（阶段性）				项目代码		2109-330424-07-02-167408		建设地点		海盐县望海街道威博大道 2 号 5 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迁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0°57'14.507"， 北纬 30 °34'26.153"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 6 万公里信号线缆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 1.5 万公里信号线缆		环评单位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盐建【2022】8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乾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乾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24MA2CUKFL7R001X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09.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		所占比例（%）		0.59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3.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嘉兴瑞联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4MA2CUKFL7R		验收时间		2022.12.19-12.2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6	0.008					+0.006			
	氨氮						0.001	0.001					+0.00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21	0.147					+0.02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盐建〔2022〕86 号

关于嘉兴瑞联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6 万公里信号 线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瑞联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关于要求对嘉兴瑞联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6 万公里信号线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瑞联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6 万公里信号线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位于海盐县望海街道威博大道 2 号 5 号楼 2 层，拟投资 2209.7 万元，租用浙江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 1767 平方米，以铜丝、塑料（PVC 颗粒/PE 颗粒）和铝箔屏蔽材料等为主要原材料，经绞线、绝缘护套、成缆、总护套、喷码印字、包装出厂等工艺，购置芯线挤出机、高速绞线机、螺杆空压机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6 万公里信号线缆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认真做好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重点落实以下措施：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上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挤出、喷码车间密闭，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音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用车间隔声、设备减振、墙体加厚等措施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防雨、防渗、防漏措施，禁止排放。

（五）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

四、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六、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抄送：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统计局，望海街道，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

2022年11月7日印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MA2CUKFL7R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或登录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
查询信息

名称	嘉兴瑞联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拾伍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朱胜亮	营业期限	2019年04月18日至2069年04月17日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研发、电线、电源、电子元件、塑料包装制品(不含废旧塑料加工)、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咸塘大道2号5号楼2层	



登记机关
2019年04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24MA2CUKFL7R001X

排污单位名称：嘉兴瑞联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咸博大道2号5号楼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MA2CUKFL7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2月28日

有效期：2023年02月28日至2028年02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条）
1	芯线挤出机	50/26	1
2	芯线挤出机	50/26	2
3	护套挤出机	50/28	2
4	护套挤出机	70/28	1
5	悬臂成缆机	800	1
6	框式成缆机	630	2
7	高速绞线机	630	1
8	高速绞线机	500	4
9	自动成卷机	1 型	2
10	喷码机	1型	4
11	螺杆空压机	15kw	1
12	打包机	DB-400	2
13	叉车	A30	1
14	液压车	/	5
15	主动放线架	800 型	2
16	双头主动放线架	500 型	5
17	检测设备	/	3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5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实际消耗情况
1	PVC 粒子	26 t
2	PE 粒子	4 t
3	铜丝	5.5 t
4	铝箔屏蔽材料	6 t
5	铜包铝	6.75 t
6	油墨	1 L
7	护套	若干
8	包装材料	0.1 t
9	液压油	0 t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6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产生量(t)
1	边角料	成型	一般固废	1.62
2	废包装桶	喷码	危险固废	0.00005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0
4	废液（漆）	冷却	危险固废	0.075
5	废液压油	辅助工序	危险固废	0
6	废油桶		危险固废	0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0.01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7

用水统计表

嘉兴瑞联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6 万公里信号线缆建设项目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 月共 2 个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下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2 年 12 月	18
2023 年 1 月	12
合计	30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瑞联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6 万公里信号线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瑞联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2 年 12 月 19 日 信号线缆：0.148 公里 2022 年 12 月 20 日 信号线缆：0.147 公里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设施正常运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MGF-TX-2023-63

甲方(委托方): 嘉兴瑞联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规定, 鉴于: 甲方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会产生危险废物, 乙方企业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资质及处置设施和能力, 现甲方就其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符合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事宜, 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情况、数量等: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废形态	拟处置数量(吨)	价格	备注
1	废氨基糖	HW49	900-041-49	固态	1	7000 元/吨	
2	废品性苯	HW49	900-039-49	固态	1	7000 元/吨	
3	废液(漆)	HW13	265-104-13	固态	1	7000 元/吨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液态	1	7000 元/吨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固态	1	7000 元/吨	
6	以下方空						

二、处置费用及支付方式:

处置费分基价收费、特征因子收费两部分。基价收费根据危废类别确定, 特征因子收费根据乙方危险废物成份分析数据确定。年清运总量不足 0.5 吨的按 0.5 吨收取费用。

1. 基价收费标准: 元/吨 (即危废中含量标准在: 含量(F1) < 0.2%, 含量(C1) < 2%, 含量(S1) < 1.0%, 含量(F2) < 0.08%, 含量金属 < 5mg/T, 含量分 < 10%, 溴(Br) < 4%, 汞含量 < 4%, 5 < F1 < 9 范围内的);

2. 特征因子收费: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
		基价标准 < 2%, 2~10 (含 10) 每增 1% 加收 100 元/吨, 11~20 (含 20) 每增 1% 加收 150

第 1 页 共 4 页

Cl-含量	%	元/吨, ≥ 21 每增 1%加收 200 元/吨, 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 1%。
F-含量	%	基价标准 $\leq 0.2\%$, $0.2 \sim 0.3$ (含 0.3) 加收 200 元/吨, $0.3 \sim 0.4$ (含 0.4) 加收 300 元/吨, 超过 0.4 不收费。
S-含量	%	基价标准 $\leq 1.5\%$, $1.5 \sim 10$ (含 10) 每增 1%加收 50 元/吨, $11 \sim 20$ (含 20) 每增 1%加收 75 元/吨, ≥ 21 每增 1%加收 100 元/吨, 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 1%。
热值	Kcal/kg	基价标准 3500-4000Kcal/kg, 每增或减 500Kcal/kg 增收 100 元, 热值四舍五入精确到百。
灰分-含量	%	基价标准 $\leq 10\%$, 每增 1%增收 80 元/吨。
H ₂ -含量	%	基价标准 $\leq 4\%$, $4 \sim 10$ (含 10) 每增 1%加收 60 元/吨, $11 \sim 20$ (含 20) 每增 1%加收 100 元/吨, ≥ 21 每增 1%加收 150 元/吨, 含量数值四舍五入精确到 1%。
碱金属含量	%	基价标准 $\leq 4\%$, 每增 1%增收 50 元/吨。
易燃性		同点 ≤ 40 度另行协商
备注		特殊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 20% 值系生产原料送到处理调至 5-9 之间。

甲方危险废物运到乙方后, 乙方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 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基价收费标准内的则按基价标准收费, 若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基价标准的, 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 最终处置费经甲方确认, 若甲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 若甲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

3. 合同签订时, 甲方应向乙方一次预交预付处置费 / 元 (小写: / 元), 该款可用于抵扣后续处置费, 本合同以先交费后处置为原则, 若甲方全年无危险清运或年危险清运量低于 / 吨的, 则甲方需向乙方缴纳技术服务费 / 元。

4. 结算方式: 甲方选择以下第 2 种支付方式:

(1) 按次结算, 甲方危险废物运至乙方指定地点并经乙方过磅后立即支付。

(2) 凭票结算, 甲方收到乙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3 日内支付处置费。

(3) 按月结算, 每月 25 日前甲方向乙方付清上一期的处置费。

若甲方逾期支付的, 应按日万分之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日的, 乙方有单方解除合同及不予接收处置甲方后续危废的权利。

5. 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政策性调价, 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三、运输方式、计量等:

1. 自行安排运输, 甲方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第三方, 将危废运输到乙方

定危险废物场地；甲方必须将运输公司（单位）相关资料报乙方和乙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并做野阿掉落、溢出、泄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2.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运输服务，甲方向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甲乙双方协商后约定运输时间，其相关运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3. 计量：现场过磅，以乙方过磅为准。

四、危废转移约定：

1.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如实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废物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有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派员到甲方进行废物采样，甲方需派人协助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同时甲方有义务自行提供合同内危废样品于乙方，甲方必须保证所采废物与实际产生的废物相同。采样后，乙方对所采废物样品进行针对性化验分析，认为可接收后安排转移计划；如乙方不能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3.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范围之内且与危废样品基本吻合；甲方不得在危废中夹杂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爆炸性物质等其他杂质，如乙方在接收或预处理过程中发现有上述杂质或不明废物或乙方经营范围之外的废物等，乙方有权退回该废物。若因存在夹杂其他物质等情况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的所有赔偿责任。

4.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就处置费等签订补充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乙方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贮存或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的，甲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乙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等损失在内的所有赔偿责任。

5. 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并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如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可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6. 废物运送到乙方后，要进行到厂分析，分析结果与前采样分析结果进行比对，比对结果相符的可以卸水入库，比对结果不相符的需要重新评估，评估认可的予以接受，评估不认可的予以退回，因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采样及人员等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7、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当时提供乙方的信息或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危废退回流程：

因甲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乙方接收限值，或者乙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乙方拒绝接收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乙方确认拒收之后的任何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1 日止。若继续合作，双方应提前 30 天续签。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 2 份，甲方 1 份，乙方 1 份，提交 / 备案 / 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若环保部门不予备案，合同自然解除，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乙方退回预付处置费；

2、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采取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 方：嘉兴瑞联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地 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地址及电话：

签约日期：2023 年 2 月 21 日

乙 方：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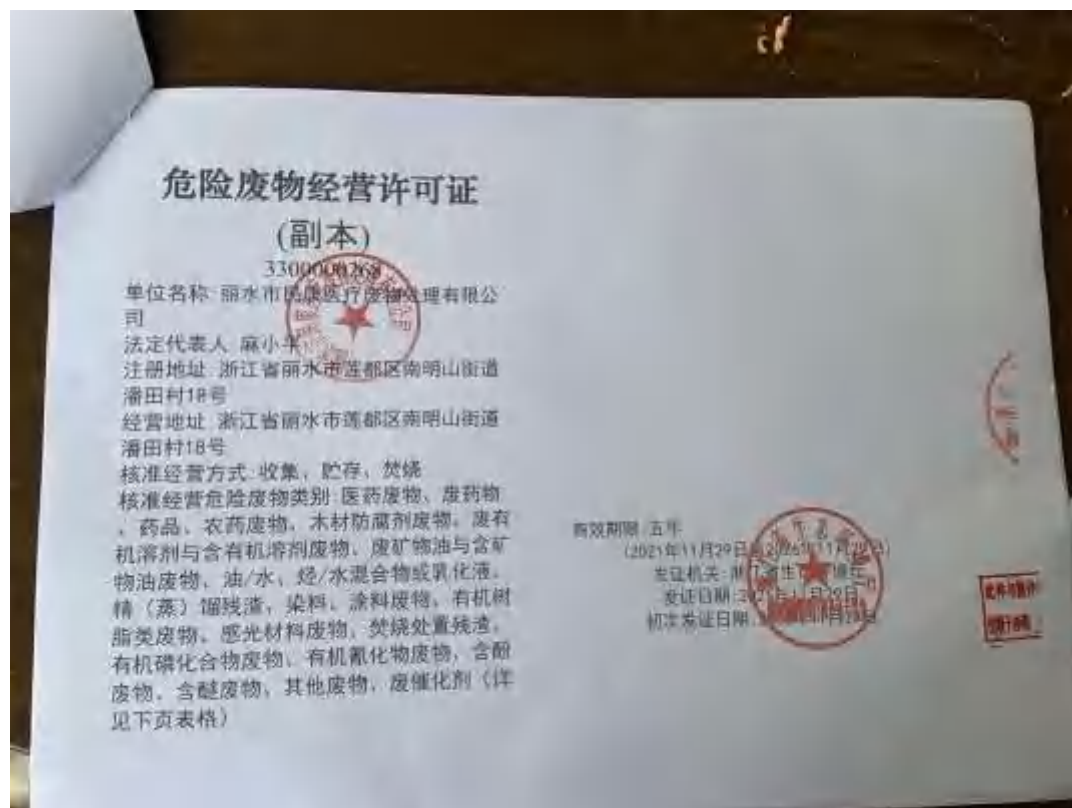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账 号：19850101010022177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街道潘田村 18 号

签约日期：2023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1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1、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5157
类别：CIJ 喷码机油墨
公司名称：福建泰新泉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361009
地址：长泰县古农农场银塘工业区
电话：0592-5749660
传真：0592-5681070
紧急电话：0532-83889090

2、危险性概述：

GHS 分类	
易燃液体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标签元素



危害说明
H319 - 引起严重眼刺激
H225 -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危险性说明： 易燃性液体和蒸汽，强烈刺激性，通过摄入、皮肤接触以及吸入而产生轻度毒性。
防范说明： 通风、避光、防火，密封储存。
人员接触后症状： 刺激眼睛和呼吸系统，重复暴露会造成表面干燥或裂开，挥发物会引起睡意和头昏眼花。
应急处理： 利用适当呼吸保护措施，快速将伤员远离现场，立即用大量水冲洗。

3、成分/组成信息

制剂的化学性质		混合物
化学品名称	CAS 号	重量百分比
甲基乙基酮	78-93-3	70-85
纤维衍生物	/	10-15
乙醇	64-17-5	1-5
异丙醇	67-63-0	2-10

4. 应急措施

吸入：

采用正确的方法，立即把患者转移到空气清新之处。

如果患者停止呼吸，施行人工呼吸，并立即送医院。

皮肤保护：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如果可能用肥皂水。脱去被沾上的衣服鞋子洗干净扣才可再穿。

眼睛保护：

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最少 15 分钟）

立即送医院。

食入：

如果吞入，不要引诱呕吐让患者休息，提供药用活性炭；立即送医院。

5. 消防措施

灭火步骤： 用水冷却暴露在火焰下的设备表面，如可能先堵住液体的泄漏。

如果泄漏的液体未被点燃，则用水降低其蒸气浓度；不管是在可控制的情况下任其自由燃烧还是先使用泡沫灭火器等来灭火，先驱散烟雾。

堵住泄露液体，尽量用泡沫等来覆盖泄漏的液体。

当喷码机着火时，不要用水来扑灭。

6. 泄漏应急处理

消除火种。避免液体进入下水道，河流，低洼。用篮子，铁锨等装砂子木屑等物质吸收液体，阻止液体扩散并把它转移到安全容器中，以便处理和再生。

如果泄漏无法控制，应依据当地法规向上申报。

废物处理必须遵守当地规定。

7. 存储和操作

存储温度不要高于 35℃ ((95°F)

运输温度不要高于 35℃ ((95°F)

把产品存放在原来的聚乙烯容器中，而容器又必须放在纸箱内。

操作：保持容器密封，小心轻拿轻放，打开后应存放在冷的通风环境，避免与不相容的物质和火源，热源靠近；地板必须是不可燃物质，当发生泄漏时，液体应不可流动到外面。

8. 浓度界限和个人防护

工作区浓度界限：

法国：	VME=590MG/M3	200PPM	
美国：	OSHA	ACGIH	ACGIH
	PEL-TWA	TLV-TWA	TLV-STEL
甲基乙基酮	200PPM	200PPM	300PPM
异丙醇	350PPM	400PPM	700PPM
乙醇	1000PPM	1000PPM	

个人防护：

操作在通风条件下进行。

呼吸道保护:

当浓度超标时使用呼吸道保护设备。

防护衣物:

为防接触，可带橡胶手套和不渗透的防护衣物。

眼睛保护:

带护目眼镜。

9. 理化性质

物理状态: 液体

颜色: 黑色液体

味道: 强烈，特殊气味

PH: 无应用价值

冰点/熔点: -85°C /-121°F

沸点: >75°C/167°F

闪点: 大于-9°C

自燃温度: 大于 350°C/662°F

爆炸极限: 1.8-11.5%

蒸气压 (25°C): 133hpa

比重 (20/20): 0.87

蒸气密度 (1013kpa/空气=1): >1

水溶性: 部分溶解

吸湿性: 有一点

粘度: <10mpa*s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聚合危险：无

稳定性：稳定

不相容物质：强氧化物

11. 对人体影响

吸入：超标的蒸气可能会刺激到人的眼睛和呼吸器官，引起头晕和目眩，对中枢神经产生其他感觉

皮肤接触：长时间和经常接触可能导致皮肤干燥不适和皮炎

眼睛接触：刺激，如不立即清除，会伤害眼睛细胞组织

吞食：液体流入呼吸系统会引起支气管炎和肺水肿。

慢性作用：还没有证据表明单纯的丁酮会引起侵害性的和不可逆的毒害作用，但同时过量暴露于丁酮或正己烷，或 2-己酮或甲苯的环境下会增加引发神经病的可能性。

其他建议：孕妇避开

据国际癌症机构研究，这个产品不被认为是致癌性物质。

12、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此信息

潜在的生物积累性： 无此信息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

13. 废物处理

本产品不建议采用下列处理办法：土埋，倒入下水道，排洪沟，小溪，河流等。
在合适的设备中本产品可产生无灰的焚烧，处理要服从当地法律规定。

14. 运输帮助

国际编号: 1210

陆地运输标志: 铁路/公路

分类		标签	标志		
类 别	计数数字和文字	包装标签号	危险编号	物质编号	罐车标签号
3	5+ b)	3	33	1210	3

部分免除: 333 公斤

全部免除: 一个容器 3 升和一个包装 12 升

海运标志:

IMPG 号	国际编号	分类	包装分类	其他标志	安全表号	应急表号
3237	1210	3. 2	II		3. 05	311

空运标志:

国际编号	分类	包装类	客运		货运	
			包装指南	每包装最大量	包装指南	每包装最大量
1210	3	II	305/Y305	5L/1L	307	60L

15. 法规信息

国际报表

TSCA - 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第 8 条 (二) 库存

DSL/NDL - 加拿大国内物质清单/非国内物质清单

EINECS/ELINCS - 现有商业化学物质/EU 名单的欧洲库存通知化学物质

ENCS - 日本现有的和新化学物质

IECSC -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KECL - 韩国现有和评估化学物质

PICCS - 化学品和化学物质清单菲律宾

AICS - 澳大利亚化学物质清单

16、其它信息

生效日期：2020-5-10

修改说明：

此安全技术说明书提供的信息在其发布之日是准确无误的，所给出的信息仅作为安全搬运、储存、运输、处理等的指导，而不能被作为担保和质量指标，此信息仅用于指定的物质而不能用于其它相关的物质，除非特别指明。

安全技术说明书结束

略语：

CASN[®]：化学文摘服务号

HMIS：危险性物质信息系统

NFPA：国家防火协会

VME：平均爆炸极度限值

PEL：允许暴露水平

TWA：平均时重

TLV：临界极限值

STEL：短期暴露极限



报告编号: HJ-222301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兴瑞联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兴瑞联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九、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兴瑞联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威博大道 2 号		
受检单位	嘉兴瑞联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兴市海盐县望海街道威博大道 2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	接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0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1 日
检测地点	pH 值, 噪声: 受检单位所在地; 其他项目: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开启; 废水经化粪池入市政管网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 年 12 月 19 日	东南	2.0	9.7	102.6	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东南	3.6	11.1	102.0	多云

表 4-1、2022 年 12 月 19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6.0	9.1	12.5
烟气流速		m/s	16.0	16.1	16.5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6981	6958	703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5	12.9	12.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3.4		
	排放速率	kg/h	0.101	8.98×10 ⁻²	8.94×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9.34×10 ⁻²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1.7	11.0	10.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2		
	排放速率	kg/h	8.17×10 ⁻²	7.65×10 ⁻²	7.60×10 ⁻²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81×10 ⁻²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8.14	<0.08	<0.0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71		
	排放速率	kg/h	5.68×10 ⁻²	2.78×10 ⁻⁴	2.82×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1×10 ⁻²		



表 4-2、2022 年 12 月 19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13.3	13.6	13.7	/
烟气流速		m/s	16.7	16.4	16.3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7220	7101	705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0	1.49	1.47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42			
	排放速率	kg/h	9.39×10 ⁻³	1.06×10 ⁻²	1.04×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1×10 ⁻²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91	1.79	1.5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76			
	排放速率	kg/h	1.42×10 ⁻²	1.27×10 ⁻²	1.12×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27×10 ⁻²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8			
	排放速率	kg/h	2.89×10 ⁻⁴	2.84×10 ⁻⁴	2.82×10 ⁻⁴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5×10 ⁻⁴			

表 4-3、2022 年 12 月 20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烟气温度		℃	8.0	8.9	8.1
烟气流速		m/s	16.4	16.5	15.8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7100	7134	683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1.0	11.4	1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11.5		
	排放速率	kg/h	7.81×10^{-2}	8.13×10^{-2}	8.20×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05×10^{-2}		



续上表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12.9	12.3	11.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2.2		
	排放速率	kg/h	9.16×10^{-2}	8.77×10^{-2}	7.72×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8.55×10^{-2}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5.77	<0.0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92		
	排放速率	kg/h	2.84×10^{-4}	4.12×10^{-3}	2.73×1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9×10^{-2}		

表 4-4、2022 年 12 月 20 日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20			/
烟气温度		℃	14.1	14.2	14.4	/
烟气流速		m/s	15.6	15.7	15.8	/
标态干气流量		Nm ³ /h	6729	6776	6810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3	1.13	1.0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3			
	排放速率	kg/h	8.28×10 ⁻³	7.66×10 ⁻³	7.01×10 ⁻³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65×10 ⁻³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2.42	2.00	1.79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7			
	排放速率	kg/h	1.63×10 ⁻²	1.36×10 ⁻²	1.22×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40×10 ⁻²			
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³	<0.08	<0.08	<0.0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08			
	排放速率	kg/h	2.69×10 ⁻⁴	2.71×10 ⁻⁴	2.72×10 ⁻⁴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71×10 ⁻⁴			

表 5-1、2022 年 12 月 19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氯乙烯
厂界东 O03	第一频次	1.07	9.55×10^{-3}	<0.08
厂界南 O04		1.40	9.03×10^{-3}	<0.08
厂界西 O05		1.47	9.55×10^{-3}	<0.08
厂界北 O06		1.37	8.52×10^{-3}	<0.08
厂界东 O03	第二频次	1.43	8.52×10^{-3}	<0.08
厂界南 O04		1.36	9.55×10^{-3}	<0.08
厂界西 O05		1.32	9.03×10^{-3}	<0.08
厂界北 O06		1.25	8.00×10^{-3}	<0.08
厂界东 O03	第三频次	0.97	8.00×10^{-3}	<0.08
厂界南 O04		1.34	9.03×10^{-3}	<0.08
厂界西 O05		1.31	8.52×10^{-3}	<0.08
厂界北 O06		1.28	8.52×10^{-3}	<0.08
厂界东 O03	第四频次	1.00	8.52×10^{-3}	<0.08
厂界南 O04		1.34	9.55×10^{-3}	<0.08
厂界西 O05		1.27	8.00×10^{-3}	<0.08
厂界北 O06		1.28	7.49×10^{-3}	<0.08

表 5-2、2022 年 12 月 20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氯乙烯
厂界东 O03	第一频次	1.24	9.14×10^{-3}	<0.08
厂界南 O04		0.95	8.62×10^{-3}	<0.08
厂界西 O05		1.14	9.67×10^{-3}	<0.08
厂界北 O06		1.30	7.58×10^{-3}	<0.08
厂界东 O03	第二频次	1.23	7.58×10^{-3}	<0.08
厂界南 O04		0.90	9.14×10^{-3}	<0.08
厂界西 O05		1.16	6.53×10^{-3}	<0.08
厂界北 O06		1.19	8.10×10^{-3}	<0.08
厂界东 O03	第三频次	1.23	8.62×10^{-3}	<0.08
厂界南 O04		0.92	9.67×10^{-3}	<0.08
厂界西 O05		1.09	8.10×10^{-3}	<0.08
厂界北 O06		1.32	8.62×10^{-3}	<0.08

第 5 页 共 9 页



续上表

厂界东○03	第四频次	1.25	6.53×10^{-2}	<0.08
厂界南○04		0.90	7.58×10^{-2}	<0.08
厂界西○05		1.16	8.10×10^{-2}	<0.08
厂界北○06		1.28	7.05×10^{-2}	<0.08

表 5-3、2022 年 12 月 19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7	第一频次	2.05	2.23
车间通风口○07		2.23	
车间通风口○07		2.42	
车间通风口○07	第二频次	2.15	1.97
车间通风口○07		1.90	
车间通风口○07		1.85	
车间通风口○07	第三频次	2.01	2.31
车间通风口○07		2.42	
车间通风口○07		2.51	
车间通风口○07	第四频次	2.78	2.53
车间通风口○07		2.40	
车间通风口○07		2.42	

表 5-4、2022 年 12 月 20 日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车间通风口○07	第一频次	2.25	2.21
车间通风口○07		2.46	
车间通风口○07		1.91	
车间通风口○07	第二频次	2.12	2.28
车间通风口○07		2.53	
车间通风口○07		2.20	



续上表

车间通风口○07	第三频次	2.30	2.01
车间通风口○07		1.96	
车间通风口○07		1.78	
车间通风口○07	第四频次	2.44	2.48
车间通风口○07		2.46	
车间通风口○07		2.55	

表 6、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总氮
废水入网口	2022.12.19	8:43	微黄、微浑	8.2	457	33.8	4.06	74	21.3	67.0
		10:37	微黄、微浑	8.2	466	34.3	3.90	71	22.2	67.5
		13:02	微黄、微浑	8.4	485	31.4	3.96	76	21.8	68.3
		14:31	微黄、微浑	8.4	475	32.3	4.00	73	21.3	68.7
			微黄、微浑	8.4	475	32.6	4.02	73	20.8	68.8
		8:29	微黄、微浑	8.0	492	32.9	3.78	77	25.2	66.2
	2022.12.20	10:53	微黄、微浑	8.1	459	30.1	3.84	74	24.3	67.4
		13:10	微黄、微浑	8.2	471	30.6	3.82	75	25.9	64.9
		15:12	微黄、微浑	8.2	482	33.1	3.88	72	25.1	65.7
			微黄、微浑	8.2	482	33.4	3.90	72	24.9	65.8



表 7、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9	2022. 12.19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6	57	/	/	/	/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41	56	/	/	/	/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2	62	/	/	/	/
厂界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3:37	63	/	/	/	/
厂界东▲09	2022. 12.2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13	58	/	/	/	/
厂界南▲10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25	57	/	/	/	/
厂界西▲11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30	61	/	/	/	/
厂界北▲12		车间生产性噪声	14:08	63	/	/	/	/



嘉兴瑞联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报告结束-----

编制人: 陈佳宁

编制日期: 2022.12.30

审核人: 丁浩青

审核日期: 2022.12.30

批准人: 丁浩青

批准日期: 2022.12.30

第 9 页 共 9 页